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尽快核实并补充回复定期报告监管函件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91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部向公司发出《年报披露有关事项问询函》《2020 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等三封监管函件。今日，公司披露公告，对部分内容予以回复，但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年度损益调整等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未按要求披露。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请你公司尽快根据监管要求，对前述未回复的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要求进行回复并披露。你公司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同时自查是否存在触及退市的情形和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并根据自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